

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
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

便利專為酒店用途而建造的處所牌照申領的措施

背景

根據《旅館業條例》，任何人如經營酒店，必須領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(牌照處)所簽發的酒店牌照。現時，專為酒店用途而新建造的處所，其牌照申請程序會在屋宇署發出佔用許可證後才展開。

業界的關注

2. 酒店業人士詢問，提前進行牌照申請程序以加快發牌過程，是否可行。

當局的回應

3. 因應業界的關注，民政事務總署已制定數項便利營商措施，讓業界能及早籌劃牌照申請事宜，以及避免其後需進行糾正工程：

(a) **更廣泛發放酒店的發牌規定**：為及早使酒店發展商及其認可人士注意，需預先籌劃酒店建造工程，以符合發牌規定，牌照處會聯絡屋宇署，在屋宇署網站刊載的相關作業備考提供酒店發牌資訊超連結；

(b) **鼓勵及早採納酒店發牌規定**：牌照處在評論酒店建築圖則時，會鼓勵認可人士與酒店經營者聯絡，及早採納酒店發牌規定，發展商因而可聯同獲委聘的酒店經營者，考慮在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的階段，着手籌劃酒店發牌事宜。這樣有助及早為酒店發牌事宜作準備，以及更妥善地統籌

和策劃相關工程，從而縮短領取酒店牌照所需的時間；以及

- (c) **提供遞交牌照申請前的查詢服務**：在佔用許可證發出前，牌照處會向發展商委聘的認可人士及／或酒店經營者委聘的顧問提供遞交牌照申請前的查詢服務，就具體酒店發牌事宜／規定的查詢提供意見，俾能在遞交酒店牌照申請前，及早策劃工程。

4. 牌照處會由 2018 年第三季開始，逐步推行上述措施，目標是在 2018-19 年度內全面實施。預計該等措施推行後，專為酒店用途而建造的處所申領酒店牌照所需的時間，可縮減幾個星期至幾個月不等，視乎酒店發展計劃的複雜程度而定。

未來路向

5. 請工作小組成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，並提出意見。

民政事務總署
2018 年 7 月